

國立成功大學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流程系/院自行檢核表

擬聘單位	擬聘職別	姓名	
<p>【填表說明】 ※請系(所)、院核實檢視、填寫表內各項作業情形。 ※本表填寫後，併同教師聘任申請之應備資料及證件(請按本表6. 證件資料依序排列，請勿裝訂)送人事室彙辦。</p>			
聘任流程	實際作業情形	系(所)	院
1. 獲配員額	A. 一般性員額 B. 競爭性員額 C. 約聘教師		
2. 公開徵才	於國科會網站、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學校或系所首頁等處刊登徵聘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皆已刊登	<input type="checkbox"/> 皆已刊登
3. 學歷確認	A. 國內學歷 B. 國外學歷： B-1. 屬教育部認可之 13 個國家學位， <u>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或修業證明)</u> 業經我國外交部駐外管處驗證完成 B-2. 非屬教育部認可之 13 個國家學位，業依規定由系(所)辦理查證 B-3. 用人單位如於校教評會召開前仍無法取得新聘教師學歷文件驗證資料時，應聘人將於起聘日前繳交驗證(查證)後之學歷證明至人事室		
4. 辦理外審	A. 學位外審已由系(所)辦理，並檢附合著著作貢獻書 B. 著作外審已辦理完成，並檢附合著著作貢獻書 C. 得免外審(已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		
5. 教評會組成	A. 教授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二 B. 委員無休假研究、借調、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之情事 C. 委員無同時擔任系、院、校教評會委員(任何三級均不得) D. 如有副教授擔任委員(含當然委員)時，已迴避教授級之聘任案。另委員與應聘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已自行迴避：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所訂情形之一、曾有指導碩博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計畫 E. 擔任兩級之委員，對同一審議案，僅於前一級教評會中投票(因故未出席前一級者，方得於後一級教評會投票)	<input type="checkbox"/> 皆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皆已確認
6. 證件資料	A. 擬聘教師簽辦表 B. 擬聘/新進人員體檢檢核表(請至環安衛中心網頁下載填寫，如有問題請逕洽該中心承辦人 51106、50432、50436) C. 簽准之員額簽辦表(約聘教師為進用教師計畫書) D. 職缺公告 E. 系(所)教評會紀錄(含簽到表) F. 學經歷證明影本 G. 教師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H. 外審結果(有教師證書者免附)、代表作如為合著者，請另附合著著作(代表作)貢獻說明書 I. 個人簡歷及著作目錄 J. 推薦函 3 份 K. 專門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皆已備齊	<input type="checkbox"/> 皆已備齊
承辦人簽章			
主管簽章			